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3-004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 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控股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 41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被告：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3 楼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曹晶

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 88 号

法定代表人：莫天全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 2008 年本公司与开域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本公司与开域控股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酒店”）

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规定，本公司及高健将持有广西南宁民族大道东段 88 号的沃顿酒店 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占 95%，高健占 5%）转让给开域控股公司，该交易事项包括两部分，即沃顿酒店 100%的股权受让及债权债务重组，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48,230,000 元，开域控股公司、沃顿酒店以承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它方式偿还沃顿酒店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411,770,000 元。

截至目前，开域控股公司、沃顿酒店已支付债权债务重组款 384,770,000 元，剩余债务重组款 27,000,000 元根据已披露的交易协议约定转为沃顿酒店对本公司应付未付款项；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38,230,000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尚未支付。

根据上述合同及相关附件有关约定，由本公司和开域控股公司双方共同商定沃顿酒店二期土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或土地置换方案，开域控股公司应支付余下的 1.1 亿元股权转让款项。相关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多次要求开域控股公司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对方均予各种理由不予配合。

本公司认为开域控股公司拒绝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已构成根本违约。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知开域控股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开域控股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解除相关协议的通知。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 （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订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处置协议已解除；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1 亿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占用资金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381.05 万元；（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实际请求至被告支付完 1.1 亿元之日止）；
-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尚处审理过程中，公司无法判断该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诉讼正在审理中，判决结果无法预计，不排除有对公司业绩有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 41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